



政風案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技工洪○○等人涉嫌圖利及加重詐欺短收清運費用達 1 億 7581 餘萬元，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南區回收廠）技工洪○○、離職技工張○○、張○○之配偶王○○、張○○之友人陳○○及地磅系統廠商黃○○等 5 人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9 日止，因覬覦廢棄物處理費用之高額利益，認有機可趁，渠等竟共同基於圖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謀議以程式植入南區回收廠過磅系統之作弊方式，以減輕進場車輛每車載運廢棄物 6,000 公斤至 7,000 公斤不等之重量，使南區回收廠減收處理費用，由黃○○負責撰寫過磅減輕之程式並植入過磅系統，張○○及陳○○負責招攬配合作弊之清運廠商及車朝，洪○○則係南區回收廠之內應負責啟動關閉作弊程式並告知廠商進場時間以便掩護作弊犯行，相關作弊所獲取之不法利益再由張○○、王○○及陳○○每月向各廠商收取後分配拆帳之分工模式，致南區回收廠短收清運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1 億 7,581 萬 2,364 元，張○○、王○○與黃○○等 3 人再以購置大批黃金及借用人帳戶方式，刻意隱匿不法所得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檢察官即本署駐署檢察官蔡杰承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針對南區回收廠及十餘家相關清運業者執行搜索，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洪○○等 9 人獲准，目前已查扣之現金、黃金與珠寶、已凍結之金融帳戶、已扣案並已執行拍賣之 8 台名貴車輛，及清運廠商李○○、陳○○、王○○、樊○○、簡○○、羅○○、劉○○及倪○○等人已主動繳回之部分犯罪所得 4,037 萬元，共計高達 1 億 331 萬元。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洪○○、張○○、王○○、黃○○及陳○○等 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等罪嫌、清運業者李○○等 7 人涉犯刑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罪嫌，及張○○、王○○與黃○○等 3 人涉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嫌，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提起公訴。（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多一份注意，少萬分悔意。
- ◎ 做好防颱措施，確保人身安全。
- ◎ 發覺潛在危機，改進安全防護措施。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永靖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103



永靖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爰就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列舉如后：

一、維護國家安全和信用：

公務員從事之公務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者甚多，此等資料如國防政務或軍事設施與國家安危休戚相關，倘被他國探悉，往往對本國產生各種不利後果，尤其於戰時或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國防軍事機密之洩漏可能使戰局改觀，影響國家存亡。

二、保護社會整體利益：

政府為有效達成施政目標，滿足人民需求，於是有各種政策的規劃、評估、執行，這些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常涉及各種不同利益間的調和，在規劃初期，為求集思廣義減少錯誤，甚至會舉行聽證會，然一旦進入決策階段，為免橫生枝節影響政策目標的達成，對有關事項自然不宜任意洩漏。此外，特定政策的推行，若讓特定人事先知道，常易使其獲得經濟上的不當利益，或對善意第三者造成損害。此為施政措施應力求避免之處。

三、尊重個人基本權利：

現今社會每個人都有許多不願他人知曉的私事，此即所謂的「隱私權」，亦為個人的基本自由與權利，他人自應予以尊重。公務員從事公務，常有機會瞭解別人隱私，如果任意洩漏，不僅無益於國家社會，且常對當事人造成身心俱難彌補的傷害。

保守公務機密，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刑法上有制裁規定，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分為已足，上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有洩漏機密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但一般公務機關遇有公務員洩密情形，多未注意刑事上之處罰，甚至不知其為犯罪行為，未能多所警惕，致保守公務機密之效果，未臻理想。願我全體公務人員深體「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確實遵守法律規定，以免誤觸法網，而害人害己，後悔莫及。（轉載自台中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